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7,141,851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55,087,175股变更为847,945,324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6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41,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回购最高价格13.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45元/股，回购均价10.5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504万元（不

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7,141,95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0年9月4日前累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141,8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52%。

三、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5,087,175股变更为847,945,324股,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49.4941%增至49.9110%。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87,175	100	-7,141,851	847,945,324	100
其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41,851	0.8352	-7,141,851	0	0
股份总数	855,087,175	100	-7,141,851	847,945,324	100

注:股份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指定人员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做出的决定，相关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其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